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4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股票简称：*ST 南化）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仍然以开展贸易业务为主，其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2、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除前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果 2021 年度仍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4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3 号）。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01 日、2021 年 5 月 06 日、2021 年 6 月 0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0-25 号、临 2020-33 号、临 2020-38 号、临 2020-43、临 2020-44 号、临 2021-03 号、临 2021-11 号、临 2021-12 号、临 2021-22 号、临 2021-25 号、临 2021-27 号）。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5），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097 公司简称：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众精工	68809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杰	
电话	0512-63931738	
办公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ozh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59,307,938.47	4,328,554,256.36	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0,713,290.03	1,756,975,132.33	20.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1,929,267.90	468,823,888.79	1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9,769.61	-189,109,1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74,454.51	-198,815,5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315,449.60	-411,540,76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	-0.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	-0.5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1	34.11	减少 14.8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众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9	154,728,000	154,728,000	0	无	0
乔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4	129,672,000	129,672,000	0	无	0
苏州众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0,800,000	10,800,000	0	无	0
苏州众之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0,800,000	10,800,000	0	无	0
苏州众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0,800,000	10,800,000	0	无	0
苏州众六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200,000	7,200,000	0	无	0
苏州众之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200,000	7,200,000	0	无	0
苏州众之八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200,000	7,200,000	0	无	0
招银成长贰号	国有法人	1.31	5,236,364	5,236,364	0	无	0
美的智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600,000	3,6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为一致行动人；乔岳投资为控股股东；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为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是乔岳投资。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531,5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制定并实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3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6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了《期权激励计划》。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6 月 10 日	4.16 元/股	1,101 万份	393 人	0 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本公告出具日，鉴于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与公司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此 32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80 万份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1,021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361 名。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要求：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0，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50%；2020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0，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50%。	本行权期计划应生效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 (1)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23.05%，满足该项行权条件，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可生效； (2)2020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不满足该项行权条件，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不可生效。 综上，本行权期实际应生效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1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股需改进(D)五个等级，若激励对象行权期内个人评价结果为 B(含 B)以上的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员工（“价值员工”），可按照考核等级相应行权，若激励对象行权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 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并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原 393 名激励对象中，3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36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 B(含 B)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5.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61 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共计 153.1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2019 年，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53.15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 3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 32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0 万份予以注销。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 361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1,531,50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361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1,531,50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二）行权数量：1,531,500 份。

（三）行权人数：361 人。

（四）行权价格：4.16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未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361 人			10,210,000	1,531,500	15%
总计(361 人)			10,210,000	1,531,500	15%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第（一）款第 7 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及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授权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并就本次行权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4 号），博众精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1.27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207.00 万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69.8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3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69.85 万元，低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 111,0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56,021.00	53,000.00	19,418.94
2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197.83	8,100.00	2,967.8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68.91	9,900.00	3,627.31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14,655.80
合计		115,287.74	111,000.00	40,669.8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调整事项已完成。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 年 5 月 6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24,012,990.66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11,614,503.20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70,014,525.01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61,120,357.50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0.00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3,432.18
7=[注 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087,037.13
8=[注 2]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82,087,037.13

[注 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1 年 5 月 6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 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 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注 2]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 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1 年 5 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400600048	90,000,000.00	20,233,015.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481574	90,000,000.00	4,886,60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312410803	90,000,000.00	21,641,390.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80078801500000219	154,012,990.66	35,326,028.85
合计		424,012,990.66	82,087,037.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0,014,525.01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178,129.31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836,395.7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38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日 31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0,669.85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3,029.85 | | |
|---|---|---|---